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9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彭昱愷

被告 盧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9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下稱日盛銀行)申辦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所示本息未付。
訴外人日盛銀行業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請求判決
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沒有告知我債權移轉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三、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
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7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而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
公司，其受讓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，得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
第18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；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、概括讓
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或依金融
機構合併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得
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

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，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係自日盛銀行受讓日盛銀行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，日盛銀行前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時，業已依上開規定將債權讓與之事登載於民國100年9月30日之台灣新生報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信用卡債權業已合法讓與原告，對被告自100年9月30日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，被告前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
26893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
26893元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